

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方人社发〔2024〕26号

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保障待遇领取人员合法权益，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现将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范围

我县机关、企事业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含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工伤保险1-4级伤残人员及供养亲属领取待遇人员。

二、认证周期

采用递延式认证方式，机关、企事业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即可在上次认证后的6个月内任意选择时间进行认证，机关、企事业养老保险待遇认证周期为半年，两次认证时间不超过6个月；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工伤保险1-4级伤残人员及供养亲属领取待遇人员每年认证一次，认证周期为1年。

三、认证方式

1、可在“老来健康”“民生山西”“三晋通”和“掌上12333”APP上进行自助认证。

2、如认证不成功可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到人社局社保中心经办服务大厅进行资格认证。

3、针对留守、孤寡、残疾、重病患者手机无法完成认证的人员及不会使用智能手机操作的特殊人群，可上报所属单位或居住村（社区）统一登记上报人社局社保中心，也可拨打社保中心电话（6022989）进行申报登记，由社保中心配专人进行上门认证服务。

四、集中上门认证时间

2024年7月4日，7月5日马坊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认证；

2024年7月8日，7月9日积翠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认证；

2024年7月15日，7月16日圪洞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认证；

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峪口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认证；

2024年7月24日,7月25日北武当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认证;

2024年7月29日,7月30日大武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认证;

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马坊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认证;

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积翠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认证;

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圪洞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认证;

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峪口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认证;

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北武当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认证;

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大武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认证。

请各镇安排专门工作人员提前通知各村,未完成认证人员届时集中到所在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大厅进行资格认证。

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0日



